

##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因公务出差，不便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唐文普先生代为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9,848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8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9,846,4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8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  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97,3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4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95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4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48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7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48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

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7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48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7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唐伟振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证券代码：300246  
债券代码：123065

证券简称：宝莱特  
债券简称：宝莱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---

2023年9月21日